



大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CN.4/L.681/Corr.1  
2 August 200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

7月11日至8月5日，日内瓦

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  
(地下水)

工作组的报告

更正

第3段:

将“Franco Swiss Geneve Aquifer Authority”改为：“Franco Swiss Genevese Aquifer Authority”（不影响中文译名：瑞士法语区日内瓦含水层管理局）。

-- -- -- -- --